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概况

1、使用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使用额度

上述短期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业务实施

具体产品投资计划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制订投资方案业务并组织短期投资业务资金支出；财务部为短期投资业务实施单位，负责编写短期投资方案、买进或卖出投资产品。

二、使用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

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 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投资业务对象不得为期货、权证及股票等高风险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实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将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陇神戎发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不排除投资及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华龙证券同意陇神戎发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喜明

石培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